

明清时期里甲制度在广西改土归流地区实施情况研究^{*}

——以上思州和养利州为重点

孙剑伟

(广西财经学院 新闻与文化传播学院, 广西 南宁 530007)

[摘要] 利用地方志、碑刻、文书等资料对明清时期里甲制度在广西改土归流地区实施的大致情况进行梳理, 并对上思州和养利州的情况进行个案分析可以发现, 明清时期里甲制度在广西改土归流地区的实施范围有限, 推行过里甲制度并建立里甲组织的有崇善县、上思州、养利州和西林县。里甲制度在改土归流地区的推行, 显示出朝廷在边疆基层社会组织上构建“大一统”局面的努力。上思州和养利州的情况分析展现了王朝制度和地方传统互动的生动方式, 也彰显了地方传统的顽强生命力。研究证明, 上思州和养利州都是在“田无顷亩”情况下推行里甲制度的, 按照粮额摊派赋役, 这堪称里甲制度演变过程中的一项创举。上思州的里甲组织彻底贯彻了地缘原则, 具有按村落编制里甲的特点。这与东南地区不按村落编制里甲的倾向具有明显差异。对明清时期里甲制度在广西改土归流地区实施情况的考察, 有助于深化对明清时期广西改土归流地区基层社会组织变迁趋势的认识, 对当下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基层治理也具有一定的参考意义。

[关键词] 广西; 里甲制度; 改土归流; 上思州; 养利州

[中图分类号] K289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4-5639(2023)02-0060-09

DOI: 10.14091/j.cnki.kmxyxb.2023.02.007

里甲制度是明代赋役制度的主干, 由其蜕变而形成的图甲制度在清代依然影响广泛。里甲制度不仅在“内地”普遍推行, 也对边疆土司社会产生了重要影响。关于里甲制度对广西土司社会的影响, 韦东超、李小文和唐晓涛等都做过讨论。韦东超认为, 明代广西土司地区虽然已经普遍编“里”, 但这并不等于实施了里甲制度, 里甲组织“甚至根本就不存在”。^①唐晓涛认为, 没有确切证据表明明代广西土司地区如流官地区般进行了里甲编制。^②笔者赞同以上两人说法。李小文等认为, 桂西土司地区自明初就已“开图立甲”, 至明中叶里甲组织在广西土州县的乡村已普遍建立。^③此说没有严格区分土司地区和改流地区, 考诸史实, 难以成立。综合以上诸种说法, 笔者认为里甲制度并没有在广西土司社会真正实行过。史料表明, 里甲制度在广西原土司地区推行的时间是改土归流之后, 本文将对此进行深入探讨, 并尽可能提供较为翔实的个案分析。

一、里甲制度在广西改流州县的推行范围

位于左江腹心地带的太平府于洪武元年(1368)改流, 是广西改流地区最早建立的流府, 但所辖各属仍以土司居多。至迟在嘉靖前期太平府崇善县已经建立了里甲制度, 这是可以确定的里甲制度在广西改流地区较早实施的记录。^④至于崇善县的里甲制度具体如何运作, 尚无史料可资研究。除崇善县外, 可

* [作者简介] 孙剑伟, 男, 河南许昌人, 广西财经学院助理研究员, 博士, 主要研究方向为区域社会史、西南民族史。

① 韦东超. 明代广西土司地区的编户与赋役考略 [J]. 中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996, (3): 76-79.

② 唐晓涛. 明代桂西土司的“城头/村”组织及赋役征发 [J]. 广西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2, (6): 136-146.

③ 李小文, 胡美术. 明清时期广西土司地区的里甲制度研究 [J]. 广西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4, (4): 138-143.

④ 唐晓涛. 明代桂西土司的“城头/村”组织及赋役征发 [J]. 广西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2, (6): 136-146.

以确定实行过里甲制度的改流地区还有同属太平府的养利州和隶属于南宁府的上思州。这3个州县都是明前中期就已经改土归流的地区。不过，这并不意味着改土归流地区一定会推行里甲制度。

万历《广西通志》中有太平府所辖4个改流州县（左州、养利州、崇善县、永康县）“条编银”数量的记载。^① 尽管“条编银”的起源和里甲制度有密切关系，但在弄清楚太平府改流州县“条编银”的编派和征收方式之前，恐怕还不能以此作为这些州县建立里甲制度的充分证据。

右江地区最早把“里”作为基层行政单位的当属思恩府，不过实行的时间相当短暂。据嘉靖《广西通志》载，明正统年间，思恩军民府“编户二十里”^②。此处之“里”是当时广西土司地区普遍存在于官府文书上的编户单位，而非实际的基层行政组织。要到思恩府于弘治末年改流之后，具有基层行政组织特征的“里”才得以建立。《明武宗实录》正德六年（1511）七月癸酉条有“白山等十四堡，改编里甲”的内容，这只是朝廷的决策，并不意味着思恩府立即就建立起了里甲组织。实际的变革发生在第二年，并因此引发了地方叛乱：

思恩先年既诛岑濬，其恶目未有除者，一从土俗宽处，所以夷民顽犷。正德七年内，一二监生之词，开设里分，叛者数起，由处之无方、变之太骤故也。^③

据思恩军民府知府吴英稟称：……今本府地方十四里，已被岑猛唆反六里，其八里人民，亦内怀异心，外相观望。……据罗俸里长谭亨报：本年^④五月十一日三更时分，被田州府官族岑关同思恩府反目梁缔、赵珦等三千余众前来攻劫本里地名皮大村，杀死男子一人，虏去男妇九名口，牛马、禾把、家财等件不知其数。^⑤

综上所述，思恩府于弘治末年改流，朝廷于正德六年做出在当地推行里甲制度的决策，实际建立“里”制却是在正德七年。新设置的“十四里”与改流前的“二十里”无论在数量上还是性质上都不相符。从“里长”的设置来看，思恩府改流后设立的“里”显然具有基层行政单位的性质。不过，新设的“里”的运作方式并不清楚，“里”下是否设“甲”也不清楚，因而无法肯定是否建立起了里甲组织。

右江上游地区泗城一带各土司在清前期全部改流。康熙《西林县志》载：

（康熙）四年，将上林长官司旧地改流建县，名为西林县，治在（上此下旦）角村。改十二甲为六里一甲，共编六十六冬，统村六十有三，隶思恩军民府。^⑥

这里所谓“冬”，正是里甲之甲。以“冬”的名称代替里甲之甲，在明清时期的广西地方文献中并不鲜见。杨园章认为，“冬”是广西部分府县用来指代里甲赋役制度的一种地方性表述，并推测“冬”这一名称的来历与赋税交纳的季节在冬季有关。^⑦ 无论起源如何，“冬”的名称显然有助于将“里甲”之“甲”与“保甲”之“甲”明确区分开来，而不致混淆。

康熙《西林县志》的这则材料说明，康熙初年改流而建的西林县确实建立了里甲制度。关于这一制度在当地如何运作，缺少可资分析的史料。从清代相关碑刻资料来看，西林县的里甲制存在的时间似乎并不长。雍正五年（1727）所立的《详奉院、道、府各宪禁革陋规碑记》显示，当时西林县的各项摊派款项是以“亭”为单位征收的。^⑧

镇安土府于康熙二年（1662）改流，雍正七年（1729）升流府。改流之后的镇安府及所辖各属没有实行里甲制度，乾隆《镇安府志》有明确记载：

凡州县皆分四乡，编户為都图里甲，独镇郡诸属民不编户，境不分乡，仍沿土俗而不变，盖因俗以治之也。有谓甲者、峒者、寨者、庄者、院者、方者、图者、城厢者，以附近之村丽之，纂其

^① 万历广西通志 [M]. 影印本. 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13：382.

^② 嘉靖广西通志：卷五十（外志一） [M]. 明嘉靖十年刻本.

^③ 姚镆. 东泉文集 [M]. 影印本. 济南：齐鲁书社，1997：606.

^④ 嘉靖五年，笔者注。

^⑤ 姚镆. 东泉文集 [M]. 影印本. 济南：齐鲁书社，1997：576.

^⑥ 康熙西林县志 [M]. 影印本. 北京：中国书店，1992：675.

^⑦ 杨园章. 再论广西罗城仫佬族社会“冬”组织的来源 [J]. 中国文化研究，2018，(4)：129-137.

^⑧ 王熙远. 桂西“三林”碑刻、状文一束 [J]. 广西民族研究，1995，(3)：113-114.

次，曰厢村。^①

综上所述，明清时期里甲制度在广西改流地区的实施范围很有限，可以肯定推行过里甲制度并建立有里甲组织的有崇善县、上思州、养利州和西林县。清代改流的州县大多已经不再推行里甲制度。与前朝相比，清朝更倾向于沿用当地既有的赋役征派方式并因时因地加以改革。与崇善县和西林县里甲制度有关的史料较为稀缺，难以深入探究。上思州和养利州的相关史料则相对丰富，可做深入一点的分析。

二、里甲制度在上思州的实施

广西土司主要分布于山深林密、地形险恶的桂西山区，清丈土地非常不易。明代桂西土司地区缺乏可靠的田亩数字，甚至从未尝试建立可靠的土地登记制度。^②这种情况直到清前期也没有大的改观。要在这样的地区推行里甲制度，殊非易事。这里将以上思州为例探索里甲制度是如何在这种特殊的环境条件下运作的。

上思州本为土州，明初隶思明府。明弘治十七年（1504），“土官以罪诛灭，改为流官，属南宁府”^③。嘉靖时期，“（上思州）编户凡三里，领厢四、乡四”^④。相比较南宁府所属其他流官州县，上思州的税粮非常之少：“本州土酋时粮只十石。洎改流，同知曾昺申请增定粮额六十七石，岁征四十六两九钱。迁隆峒黄恺等后先越占六石五斗”^⑤。至于徭役名目，上思州和其他流官州县一样分“银差”“力差”两大类，只是具体项目有所不同。“岁榷、岁用、力役俱嘉靖二十二年经知州闵宜勋会同通判王廷臣议处，申本府朱黼、分巡道金事冯徽祥允刊榜，示为定规。”^⑥力差之“楼夫”项下注曰：“（上思）州当里甲，凡例仪仗、迎春、进表、公会、庆事，皆其执役。”^⑦按：当，疑书手在誊写底稿时将草书“無”字误认为“当”字而致讹舛。结合“（上思州）氓无里甲”^⑧的记载，可以肯定，上思州直至嘉靖末期尚未建立里甲制度。尽管如此，其“银差”“力差”徭役名目的设置却明显显示出一种“内地化”的趋势。

嘉靖时期，上思州的徭役制度明显呈现出一种新旧交替、融合的现象，与南宁府其他流官州县最大的不同有两点：一是土目名色的保留，二是“徭兵”的设置。关于土目名色的保留，史载如下：

（上思州）每岁金点管兵五人（老人一、目老二、头目二），管粮三人（老人、目老、头目各一），管夫二人（目老、头目各口），四门总甲四人（俱头目），巡哨五人（三等头目四、四等头目一），管偏村一人（四等头目），巡栏二人（四等头目），管楼四人（三、四等头目各二），二街坊总甲一人，菜园村总甲一人。（右自管兵而下诸色人役，俱以州之老目序点充之，无工食，终岁乃更）^⑨所谓“管兵”“管粮”“管夫”，大概相当于流官衙门“六房”中兵房、户房、工房房书的职务；“巡哨”“巡栏”“管楼”应系管理兵丁的小头目；各种“总甲”应是具体分管某一地域治安等事务的差事。这些职务显然具有相当的地位和权力，而不是贱役（力差名目下的差役才是贱役），所以才“俱以州之老目序点充之”。这些老目应是土司时代形成的土目群体，他们显然还保留着旧的名头（老人、目老、头目），想必在地方上仍然保有土司时代已形成的特殊利益。“每岁金点”土目任职的办法从何时开始，是否土司时代既已形成的做法，尚不得知。

上思州“徭兵”设置情况：

上思州……自弘治末年改土置流，氓无里甲，唯随粮制兵，曰徭兵，无事归农，遇调动众。额兵一百八十名，加调二十名。嘉靖十四年，督府姚公加调三百，合兵为五百，金头目五人为五部，岁羈縻之，寝于农，以俟征檄，自此为例。是为听调之兵。四乡一十九堡，各集兵百人，亦分为五

① 乾隆镇安府志 [M]. 影印本. 南京：凤凰出版社，2014：274.

② 韦东超. 明代广西土司地区的编户与赋役考略 [J]. 中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6，(3)：78.

③ 嘉靖广西通志：卷五十（外志一）[M]. 明嘉靖十年刻本.

④ 嘉靖四十三年南宁府志 [M]. 影印本. 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08：25.

⑤ 嘉靖四十三年南宁府志 [M]. 影印本. 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08：149.

⑥ 嘉靖四十三年南宁府志 [M]. 影印本. 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08：167.

⑦ 嘉靖四十三年南宁府志 [M]. 影印本. 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08：167.

⑧ 嘉靖四十三年南宁府志 [M]. 影印本. 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08：395.

⑨ 嘉靖四十三年南宁府志 [M]. 影印本. 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08：167-168.

部，如保甲之法，随村大小、丁夫多寡。一村有警，九村合援，曰乡兵。堡各有长，岁金巡哨头目五人分总之。是为保甲之兵。^①

这里的徭兵专指“听调之兵”，有“额调”“加调”之分，朝廷设有定额，是土司时代就已存在的兵制，广西大部分土司都有此类士兵。“随粮制兵”表明，徭兵的金派是以税粮为标准的，有粮则有地，既要纳田赋，又要承担兵役。所谓“保甲之兵”与“听调之兵”有别，“随村大小、丁夫多寡”以为金派标准，其职能重在守御地方，故又称“乡兵”。虽遥隔数百年，上思州的“保甲之兵”和王安石力推的保甲法之精神却高度一致。

关于上思州里甲制度的明确记载，始见于康熙《上思州志》：

所谓四乡者，即四里，所谓冬者，即他处之甲也。^②

至于上思州里甲组织始建于何时，尚无直接证明材料。值得注意的是，明万历晚期上思州的赋税结构中出现了“四差”的名目：

万历四十七年也，通共米（指额编秋粮米，笔者注）六十八石四斗五升二合四勺零，内除官学田米一斗四升零例免四差外，余俱一例征银。其六十八石三斗零，每石征四差银二十四两零二分零七毫五丝零。^③

这一时期的上思州还发生了一件极为重要的事情，便是在本地开设兵营：

上思改流之初，兵政未修，交彝、土司不时内侵。因随田粮制兵，有事调动，无事归农，名曰“乡兵”，此古寓兵于农之遗法也。四乡二十堡，额设堡（兵），其不经训练，难以制敌。万历四十二年六月内详建那堂左营、右营，募汉兵三百名，又拨永宁、浔州、昭平各标营兵三百名前来戍守。彝势猖獗，又添设冲锋营一百名、城营五哨兵一百五十名。^④

开设兵营带来了“养兵”的问题，必然大幅增加本地财政负担。在这种情况下，增税成为不二选择，也必然会给原有的由土目群体主导的基层税收机制带来难以适应的压力。上思州里甲制度大概就是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建立起来的。

上思州赋税之重，引起了康熙《上思州志》编纂者的感叹：

本朝定鼎，田赋亦循明制。上思田无顷亩，故无升科则例。然亦因彝地峻狭，田在坑堑之中，不成坵段，所以弓步难施，从无丈量，惟额编秋粮米六十八石，每石折银二十四两有奇，较内地起课之重，未有如此之甚者也。近因军兴孔亟，兵荒频仍，编民逃亡，田鞠茂草。夫民逃田荒，因而累户，户绝累冬。^⑤

“每石折银二十四两有奇”正是上思州税重的集中体现。之所以出现这个问题，显然是因为之前的“粮额六十七石，岁征四十六两九钱”的标准实在过低。

清初上思州赋役结构的最大特点就在于“田无顷亩，故无升科则例”“编丁编银，惟是一例，永无增减，与中州之按粮起编而有则例者不同^⑥。”州衙没有土地登记档案，只能按照粮额摊派赋役，这就给赋役征收经纪人留下了很大的操作空间，“包充里役，兜收肥己”以及里长侵吞钱粮、虚开欠户姓名等种种舞弊行为在所难免。^⑦对此，州衙采取了一些整顿措施，“将各花户姓名、银米若干开单，发各乡晓示。令花户自封投柜，不许假手里长、差役。”^⑧在地方官尽职尽责的情况下，这些措施的确会起到一定效果：

每遇征收钱粮之时，悉令纳户自封投柜，毫不假手胥吏。……及至拆封，当堂称兑，间有正数之外反溢三厘五厘、一分二分不等者。随即记薄，出示晓谕，逐户给还。里甲内有按限催完五两以

^① 嘉靖四十三年南宁府志 [M]. 影印本. 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08：395-396.

^② 康熙上思州志 [M]. 影印本. 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16：143.

^③ 康熙上思州志 [M]. 影印本. 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16：178.

^④ 康熙上思州志 [M]. 影印本. 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16：238-239.

^⑤ 康熙上思州志 [M]. 影印本. 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16：151-152.

^⑥ 康熙上思州志 [M]. 影印本. 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16：143.

^⑦ 康熙上思州志 [M]. 影印本. 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16：179-180.

^⑧ 康熙上思州志 [M]. 影印本. 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16：180.

上至十两者，给赏花封鼓舞。于是，人民踊跃输将恐后。故此，连年地丁钱粮皆于六月中旬尽数通完，俱经起解在案矣。^①

上思州里甲组织与自然村落和堡甲系统的关系也是值得注意的。根据有关史料，整理表格如下（见表1）。

表1 上思州里甲组织与自然村落和堡甲系统关系

乡(里)	东乡	南乡	西乡	北乡
村	41村	29村	84村	49村
堡甲	那马堡(九甲)、 那峒堡(十甲)、 剥边堡(十甲)	驮槐堡(十甲)、 那冷堡(十甲)、 那萎堡(十甲)、 那驴堡(十甲)	弄怀堡(十甲)、 佛子堡(十甲)、 那工堡(十甲)、 那况堡(十甲)、 那懒堡(九甲)、 板强堡(十甲)、 平定堡(七甲)	禄骨堡(十甲)、 北那冷堡(十甲)、 桔桃堡(十甲)、 叫悞堡(十甲)
冬	东一冬、东二 冬……东十冬	南一冬、南二 冬……南十冬	西一冬、西二 冬……西十冬	北一冬、北二 冬……北十冬

表1中乡(里)、堡甲、冬的数据采自康熙《上思州志》卷2“村落”“乡堡”“丁徭”。^② 村落数量采自乾隆《南宁府志》卷12《舆地志》。^③ 康熙《上思州志》没有记载上思州四乡村落数量，但该志卷1《沿革》提及明弘治十三年(1500)上思州西乡“那马等三十四村”被迁隆峒土舍黄恺占据之事，^④ 可见改流之前的上思州乡村落数量还是不少的。

上思州的里甲系统与堡甲系统显然是两套不同的系统，功能上没有发生混淆，组织上也没有重叠。里的范围与乡相一致，意味着每个里都有固定的地域范围，包含固定的村庄，而不会相互交叉，这一点非常重要。明代里甲制度崩坏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里甲制度不能彻底贯彻地域管辖的原则，随着人口迁移和土地交易导致地籍、户籍以及居住地日渐脱离，严重削弱了里甲催征功效。^⑤ 而上思州的里甲组织一开始就与固定的地域空间重合，彻底贯彻了地域管辖的原则，不容易出现上述弊端。这其实也正是清代乡地制度的基本特点。

总体来讲，上思州里甲制度的运作比较有效，一直维持到民国初年。“每乡十冬，逐年轮流当役，一年一冬，周而复始。如东一冬值年当役，即收东乡之粮纳官。其雇价用钱二三百千不等，所雇用之钱，由该冬各户随粮多少，按粮派出。”^⑥ 这种“逐年轮流当役”的运作方式，与明代里甲排年应役的做法并无二致。这里已经看不到花户自封投柜的做法，各冬实际上在发挥着税收经纪人的作用。

上思州自明万历时期以来，在“田无顷亩”的情况下，能够推行里甲制度并长久维持，端赖以下因素：(1)“按粮起编”，其背后的逻辑是有粮必有产。(2)地域管辖。上思州的里甲组织一开始就与固定的地域空间重合，其赋役征派功能系基于地域管辖而非户口管辖，有利于应对人口迁徙、田土买卖等问题带来的挑战。(3)经纪人起到沟通官府与税户的重要作用。清初，为防止经纪人在征税过程中的舞弊行为而将花户真实姓名及应纳粮额“造册存案”、公示，要求花户“自封投柜”，这些并非治本之策。因为天长日久，人口必有增减，田产必有买卖转移。在无田产登记制度的情况下，要掌握不断变化的纳税人信息，不能不依赖经纪人。

① 康熙上思州志 [M]. 影印本. 南宁: 广西人民出版社, 2016: 365.

② 康熙上思州志 [M]. 影印本. 南宁: 广西人民出版社, 2016: 119-138, 144-148.

③ 乾隆南宁府志 [M]. 影印本. 南宁: 广西人民出版社, 2008: 529-536.

④ 康熙上思州志 [M]. 影印本. 南宁: 广西人民出版社, 2016: 65.

⑤ 魏光奇. 清代雍乾后的赋役催征机制 [J]. 河北学刊, 2012, (6): 45-50.

⑥ 民国上思县志 [M]. 影印本. 南京: 凤凰出版社, 2014: 771-772.

三、里甲制度在养利州的实施

明代广西土司各有一套本地传统基层行政组织，有些地方即便在改流之后也会继续沿用。如果在改流地区建立里甲组织，就可能和原来的基层行政组织形成竞争关系。如果新建的里甲组织不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就会被淘汰。这里以太平府养利州为例进行分析。

据嘉靖《广西通志》，养利州“元隶太平路。明兴，归附入贡，世袭，隶太平府，编户二里。宣德初，土官以罪诛。宣德七年，改除流官，革免三年之贡。至今，流官相继任事”^①。由此可知，养利州在改流之前就已经编里。据万历《太平府志》载，养利州“编户二里”，疆域为“三季三甲”（一季上甲、二季中甲、三季下甲）；一季上甲管理村落37个，二季中甲管理村落23个，三季下甲管理村落39个。额纳秋粮米148.15石，其中一季上甲应纳51.99石，二季中甲应纳45.16石，三季下甲应纳51.60石。^②这清楚地表明，当时养利州的“编户二里”只是虚拟建置，其赋税征派是按照地域管辖的原则在传统的的地方行政组织“三季三甲”中进行分派，当然在每季每甲中还会进一步分派到每个村。

到了万历中期，养利州的赋役结构中出现了“条编银”的名目。据万历《广西通志》记载，“养利州条编银五百三十四两六分六厘。”^③单凭这条材料，难以确定养利州在万历中期是否已经建立里甲制度，但可以肯定当地的赋役制度与万历初期相比已经发生变化。值得注意的是，万历《广西通志》称“养利州原土改流，田无顷亩，额征秋粮米一百四十九石四斗五升五合。”^④在“田无顷亩”的情况下，条编银的征派恐怕只能以粮额为参照标准了，这和上思州的情况相类似。不过，至迟到清初顺治、康熙时期，养利州“田无顷亩”的情况已经改变。据康熙《养利州志》载，养利州“原额官民田地塘共税”3070.47亩，“每亩征地亩银九厘”，该银27.63两，“每亩科米五升”，该秋粮米153.52石，内除官、学、旱、瘠等米3.70石不编四差，实编米149.82石，“每石编四差银六两八钱”，该银987.64两，“通共实征地亩四差折粮并水脚铺垫共银”1123.73两。^⑤这里“原额官民田地塘”的数字是如何得到的，该志并未交代。有趣的是，该志所载“实编米”149.82石和万历《太平府志》所载“额纳秋粮米”148.15石相差无几；“实征地亩四差折粮并水脚铺垫”银1123.73两，却比万历《广西通志》所载养利州条编银多了将近一倍。可见，养利州的税额在明末清初时大幅增加。

康熙时养利州的一张《税契印单》证明，当时养利州已经建立里甲制度。其全文如下：

养利州为税契换由等事，奉院司府牌行到州，一应买受土地税契，俱照价银多寡纳税等因，遵奉在案。今据二图三甲里长赵允相、甲首言益祥、人户陈大言佛刘买到一图七甲里长赵逢、甲首赵玘马、人户赵玘周，土名那叫田，陆□□□□，共税一分五厘，粮米七合五勺，价值银四两二钱正，纳税契银一钱二分六厘，除收贮□□行给照。为此填给印单，买主暂行收执。□□□□发红契到之日，另行倒换须至单者。

右付给户丁陈大言佛刘收执

康熙四十年二月十八日。

养单十八号。^⑥

文中“二图三甲”“一图七甲”等图甲名称以及“里长”“甲首”等职役名称可以证明养利州确实存在着里甲组织。这份印单涉及的田产交易双方是“人户陈大言佛刘”和“人户赵玘周”，所谓“人户”又称“户丁”，是指甲首户下的花户。^⑦里长赵允相、赵逢和甲首言益祥、赵玘马等之所以参与交易，除了起到证人的作用外，大概还与税粮推收有关。这份印单表明，康熙时期养利州的田产交易已经开始受到官府关注和规范，但从交易田产只有地名而无编号、四至等信息来看，似乎官府还没有建立地籍管理系统，

^① 嘉靖广西通志：卷五十（外志一）[M]. 明嘉靖十年刻本.

^② 万历太平府志 [M]. 影印本. 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90：278-280.

^③ 万历广西通志 [M]. 影印本. 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13：382.

^④ 万历广西通志 [M]. 影印本. 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13：378.

^⑤ 康熙养利州志 [M]. 影印本. 北京：中国书店出版社，1992：563-564.

^⑥ 广西壮族自治区编辑组. 广西少数民族地区碑文契约资料集 [M]. 北京：民族出版社，2009：9.

^⑦ 栾成显. 明代黄册研究 [M]. 增订本.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285-295.

而仅仅关注契税收入。

康熙四十年（1702）至四十一年（1703）的时候，养利州的里甲制度发生了一次大的变革。时任养利州知州的金某，先是于康熙四十年九月奉“宪颁条约，革除催粮里长，令花户自封投柜，并将借名造册私派等弊，仰体宪台爱民如子之至意，尊奉抄示，悉行革除”^①。但他很快发现，养利州还有“黄册里长”存在，其舞弊行为简直骇人听闻。他向上司做了报告，对黄册里长的恶行痛加揭露：

查养利一州，处七土司之中，自成化年间改流，置上中下三甲，分为二图二十里，四至接壤土司，故每里设里□（长），（下缺三、四字）花户册籍，名为黄册□（里）长。凡丘段之分别，田亩之赋税，悉伊综理，即别州县所谓总书者是也。无何，陋习相沿，皆子承父业，世守□替，遂□（下缺三、四字）行私，或那（挪）移地名而隐占，或更改户口而揩勒，或垄断土司之熟田，串通州民以谋夺，或窥伺庸愚之旧产，勾连霸棍以侵欺，争端竟起（下缺三、四字）年一次借造黄册之名，私行派敛，每粮一升，或银三四分，或米三四升，半以媚官，半以肥己，其为民累也，难以枚举。……^②

根据黄册制度，“每里第十甲排年轮值十年大造的现年里长，因由其专管黄册攒造与钱粮推收，故称黄册里长。”^③不过，养利州的黄册里长显然不合常理，实际上该州二图的二十个里长都同时兼有里书的职能，所以被统统称为“黄册里长”。而通常情况下，里长并不必然兼有里书的职能，每里也无须这么多里书。更恶劣的是，养利州的这些“黄册里长”世代把持这一职务，假公济私，鱼肉乡里。其实，这个弊病在养利州由来已久。早在康熙二十八年（1689）养利州所立的一块禁革碑记中就有如下内容：“禁革世袭里长，不许父歿子接……不诚实有让人户轮流……”^④。

对于这些世袭的黄册里长，金某向上司提出将其革除，另起炉灶：

看得卑州之有黄册里长，即别邑之有里书也。……别州县之里书，有五年一换，或有十年一换，且一图大概一人，间或二人，此仅有也。若一（下缺）一二图里之税米者，所在多有，从未有一图而十人者，亦从未有一图十人而世守不易者。兹卑州乃一图十人，世（下缺）怪乎那（挪）移隐占，揩勒垄断累民也。革之，又属万不可缓。然而民间买卖田地，收除过割，必专责有人，始得（下缺）之议，以依上中下三甲，每甲举立一人，一岁一更，使之不能久操其权，每年交替。^⑤

金某的意见得到了上司肯定，“勒石州前，永远遵守”。

从以上分析来看，康熙四十年（1701）以前，养利州的赋役征派确实是依赖于里甲组织运作的，催征和赋役册的保管分别由“催粮里长”和“黄册里长”负责。从前引碑文内容“二图”“版籍仅两图”来看，养利州只有两个里（图）。从前引嘉靖《广西通志》关于养利州的记载来看，明初养利州就已经“编户二里”。只是这时的“二里”显然是一个虚拟的建制单位，并没有建立里甲组织，因为该志载明养利州的税粮征收是按照“三季三甲”进行分派的。养利州建立里甲组织的具体时间并不清楚。无论如何，这个转变在康熙二十八年之前已经完成。考虑到当时已经出现里长“父歿子接”的弊病，可以将里甲组织建立的时间再向前推。可以肯定地说，这一时期养利州的里甲组织是实际的基层行政单位。不仅赋役征派要通过里甲系统来完成，就是田产交易等相关的经济活动也受其影响。至于碑文中的“二十里”，应是“二十甲”之误。无论是前引税单中的“二图三甲”“一图七甲”，还是碑文中出现的“一图一甲”“二图四甲”，都符合一里（图）十甲的特点。“二图二十里”不仅逻辑上讲不通，也与“版籍仅两图”的记载相矛盾。

另外，该碑文提到，养利州“自成化年间改流，置上中下三甲，分为二图二十里”。这里把“上中下三甲”与“二图二十里”并列，可见其不属于里甲系统。“上中下三甲”的“甲”与里甲制无关，是土司地区传统的行政组织名称。改流后“置上中下三甲”可能是对养利州原有的基层行政组织进行了调整。

^① 广西民族研究所. 广西少数民族地区石刻碑文集 [M]. 南宁: 广西人民出版社, 1982: 14.

^② 广西民族研究所. 广西少数民族地区石刻碑文集 [M]. 南宁: 广西人民出版社, 1982: 13.

^③ 栾成显. 明代黄册研究 [M]. 增订本.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7: 350.

^④ 广西壮族自治区编辑组. 广西壮族社会历史调查: 第4册 [M].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9: 189.

^⑤ 广西民族研究所. 广西少数民族地区石刻碑文集 [M]. 南宁: 广西人民出版社, 1982: 14-15.

值得追问的是，当养利州真正开始实施里甲制的时候，原本具有赋税征收功能的“上中下三甲”会受到怎样的影响，是否会被取消，或者是功能弱化？据康熙三十三年（1694）刊印的《养利州志》记载，其时养利州的地名中还保留着“上甲”“中甲”“下甲”的名称，但不清楚它们是否承载行政管理的职能，也不清楚它们与里甲组织的关系。^①

从养利州于康熙四十年奉“宪领条约，革除催粮里长，令花户自封投柜”来看，养利州的里甲制度无疑开始了一次重要转型，实际上就是要打破里甲役包揽税收的痼疾。不过，到了第二年，养利州就实行了新的改革，把里书（总书）的任用和原有的基层行政单位“上中下三甲”结合了起来。可以想见，这等于重新确定了“三甲”在赋役制度中的重要地位，同时也等于宣告了里（图）甲组织的废除。据雍正《太平府志》记载，崇善县和左州在村之上都设“图”，而养利州却只设“三季上中下甲”。^②不仅如此，在该志记载中，太平府所属流官州县中只有崇善县、左州和永康州的赋役记录中存在“四差”的名目，养利州却没有“四差”的名目，显然有些不同寻常。^③

四、几点思考

（一）明朝和清朝在广西改流地区推行里甲制度的力度有明显差异

里甲制度在广西改流地区的推行主要在明朝中后期，至少在崇善县、上思县、养利州和恩思府都推行过里甲制度，显示出明王朝在边疆基层社会组织上构建“大一统”局面的努力。此外，明代改流的左州和永康县，虽然并不十分清楚其赋役制度运作方式，但从“条编银”的名目可以看出，至少它们的赋役编审在形式上已经趋向“内地化”。值得一提的是，明朝桂西地区改土归流的地区还有奉议州、上石西州等，但这些地方都没有推行里甲制度，而是长期沿用土司时期留下的传统制度，这与推行里甲制度的改流州县形成了显著差异。这表明明王朝既有在边疆基层社会组织上构建“大一统”局面的强烈愿望，也在边疆地区治理策略的具体实施上保持了一定程度的灵活性。对此，笔者已有另文分析。^④清代广西改流的地区基本不再推行里甲制度，西林县算是一个例外。这倒不是因为清朝不想继续推动改流地区的“内地化”进程，而是因为随着清前期赋役制度改革的继续深化和摊丁入亩政策的实施，基于人口控制的里甲制度已经发生质的蜕变，土地成了主要的征税对象，催科方式比户口编审更加重要。因此，清朝对广西改流州县的治理更倾向于沿用当地既有的赋役征派方式并因时因地制宜加以改革。

（二）里甲制度在广西改流地区的推行过程有一定的创造性，也产生了一些弊端

上思州和养利州都是在“田无顷亩”情况下推行里甲制度的，按照粮额摊派赋役，这堪称里甲制度演变过程中的一项创举。上思州的里甲制度运作比较有效，直到民国初年还维持着各冬（甲）逐年应役的做法。清初上思州的赋役征收中出现过“包充里役，兜收肥己”以及里长侵吞钱粮、虚开欠户姓名等种种舞弊行为。这些弊端是明清时期赋役征收中较为常见的现象，经过官府整饬，便不足以从根本上威胁到里甲制度的正常运作。相比之下，清初养利州的里甲组织就显得有些奇特，该州二图的二十个里长都同时兼有里书的职能，统统称为“黄册里长”。这些里长把持着职位，把“花户册籍”据为私有，借以谋取私利，父子相承。这意味着每个里长都掌握着一个“甲”的赋役档案，却可能并不了解整个“里的赋役编派情况。这便从根本上危及了里甲制度的正常运作。这个问题是从何时开始出现的，尚不清楚。可以肯定的是，当时的州官已经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所以才会果断革除这些里长，把赋役征派的职能与传统的行政单位“上中下三甲”结合起来。养利州的个案表明，如果在改流地区建立里甲组织，就会和当地传统的基层行政组织形成竞争关系。如果新建的里甲组织不能有效发挥作用，就会被淘汰。

（三）里甲组织与村落的关系值得关注

上思州的里甲组织彻底贯彻了地缘原则，具有按村落编制里甲的特点。这与东南地区“里甲从开始

^① 康熙养利州志 [M]. 影印本. 北京：中国书店出版社，1992：554-557.

^② 雍正太平府志 [M]. 影印本. 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16：149-157.

^③ 雍正太平府志 [M]. 影印本. 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16：385-389.

^④ 孙剑伟. 明清时期桂西奉议州改土归流过程考辨 [J]. 广西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3)：95-103；孙剑伟. 王朝边略与边疆社会形态：明清时期上石西州的改流与治理 [J]. 广西地方志，2018，(4)：44-48.

就隐含着不按村落编制的倾向”^① 具有明显差异。当地赋税征派的基础是有效的地域管辖，而非对户口的控制。这样既保持了里甲排年应役的特征，也部分继承了土司地区的治理传统。清初改流的西林县同样也是按村落编制里甲组织，与清代乡地制度的发展趋势相一致。这一点可以视作土司制度的遗产之一。

(四) 改流地区可能存在有“里”无“甲”的情况

明王朝于正德六年（1511）做出将思恩府“白山等十四堡，改编里甲”的决定，但并未给出具体的改革方案。嘉靖初年提督两广军务兼巡抚的姚镆在奏疏中提到思恩府于正德七年“开设里分”，而不言“里甲”；言及“罗俸里里长”，而不言“现年”或“排年”。这暗示着思恩府的里甲制度推行很有可能是打了折扣的，是一种有里无甲的组织形式。这种有“里”无“甲”的基层组织模式在个别流官地区也存在。如万历《殿粤要纂》在《思恩县图说》条有云：“思恩僻在万山，瑶僮杂居，民皆据险而居，不冠不履，即有二十二里之名，实无排年甲次。”^② 这里的思恩县与思恩府无关，而是隶属于广西庆远府的流官政区。

(五) 对当下的启示

尽管推行范围有限，里甲制度依然克服了桂西山区复杂的地理环境和社会条件限制，在个别地方推行开来并长期维持，具有显著的地方特点，展现了王朝制度和地方传统互动的生动方式。在里甲制度推行失败的地方，更凸显了地方传统的顽强生命力。某些土司地区传统的基层行政组织之所以能够在改流之后存续下去，是因为它更加适应地方社会的特点，能更好地承担起赋役征派和基层社会治理的功能。这也启示我们，在今天的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基层治理中，要充分重视地方文化传统价值，国家制度和地方文化传统可以和谐共存、积极互动。里甲制度的推行催生了里长（里书）这类新的社会利益群体，他们是改革的利益获得者，却不一定有助于地方社会的健康发展，甚至会成为社会的蠹虫。基层社会制度的变革也意味着新的利益关系和利益群体的产生，如果监管不到位，就容易导致腐败现象的滋生，制度本身受到扭曲而无法达到期望的效果。

西南地区的土司在明代或清初进行改土归流的并不在少数。里甲制度伴随着改流进程在一些边疆地区得到了实施，在地理范围上并不局限于广西。^③ 梁亚群对明清时期实行“土流并治”的云南蒙化府的里甲制度进行了考察，^④ 但该文对明代和清初当地里甲制度的组织结构特点和运作方式并未阐述清楚。总的来看，这一领域的研究还有待进一步深入，希望拙稿能够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

Study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LiJia System in the Region Where the Policy of Bureaucratization of Native officers was Carried out in Guangxi during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SUN Jianwei

(School of Journalism and Cultural Communication, Guangx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Nanning, Guangxi, China 530007)

Abstract: The district in which Lijia system was carried out was limited in the region where the policy of bureaucratization of native officers was implemented in Guangxi during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It can be confirmed that Lijia system was carried out in Chongshan County, Shangsi Prefecture, Yangli Prefecture and Xilin County. Since the Wanli period of the Ming Dynasty, Lijia system had been carried out and maintained in Shangsi Prefecture for a long time without the special condition. Although Lijia system had been implemented in Yangli Prefecture, there were obvious drawbacks. The old administrative management mode and Lijia system formed a competitive relationship. The implementation of Lijia system in the areas where the policy of bureaucratization of native officers was carried out showed the efforts of the court to build a “unified” situation in the basic social organizations in the border areas, demonstrated the vivid way of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imperial system and local traditions, and also highlighted the tenacious vitality of local traditions.

Key words: Guangxi province; Lijia System; bureaucratization of native officers; Shangsi prefecture; Yangli prefecture

(责任编辑：杨云红)

① 刘志伟. 在国家与社会之间——明清广东地区里甲赋役制度与乡村社会 [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48.

② 杨芳. 殿粤要纂 [M]. 范宏贵，点校. 南宁：广西民族出版社，1993：162.

③ 聂迅. 清代土司基层社会治理组织体系重构：以改土归流地区为中心 [J]. 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1)：152-160.

④ 梁亚群. 明清时期蒙化土司的立里甲制度与“土流并治” [J]. 贵州民族研究，2019，(11)：154-162.